

#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怀职院发〔2020〕6号

---

##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学术管理，完善学术治理结构和体系，发扬学术民主，提高学院科研学术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怀化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主要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方案及成果评审、教师职称评审、学术道德评判等学术事项。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

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在院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学院学术事项的重要决策一般须经院学术委员会通过后，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和党委会审定，学院发布实施。

##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由 19~25 人的单数名委员组成。其中，原则上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院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较高，在本专业（学科）领域已取得公认的学术成果，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熟悉所在专业（学科）的学术状况，了解全院的学术动态，有较丰富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经验。

（三）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职责,完成交付的工作。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在学院各有关部门推荐的基础上,经民主协商并报院长办公会议通过产生,由院长聘任。如因特殊情况,院长和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可临时增补委员。

特邀委员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3人,秘书长1人,秘书1~2人,委员人数可根据学院规模扩大适当增加。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

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应当根据需要，在系部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若干学术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院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作为常设办事机构在秘书长领导下工作，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挂靠学院科研产业处，秘书长由该职能部门处长兼任。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力。

特邀委员根据学院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审议学院科研规划方案及其他与学术事务有关的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

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 坚守学术专业判断, 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 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 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三)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四) 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五)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六)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 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 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 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院级科研项目立项评审、结题验收,并对上级有申报限额的项目进行审议、推荐。

(五) 审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报批条件。

(六)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院预算决算中教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和使用。

(三) 教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指导、组织学术道德教育活动,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组织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院、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委员或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成立若干常设或临时性的评议组、评审组和专题组。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及秘书长组成。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经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

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从应到委员的基数中扣除:

(一)按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回避的委员;

(二)在国内外出差,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若干旁听席,允许相关专家学者或学院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会议讨论情况及不同意见,不得在会外散布或泄漏。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地点、出席委员人数、缺席委员名单、议题、咨询评审意见、审议结果或会议形成的集中意见、会议主席签字等。会议记录及相关材料由秘书处按规定保管和归档。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并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由学院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单独列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修改之处，应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学院批准后生效。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7月7日

---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

(共印发 55 份)